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辦理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甄選名額：約僱幹事正取 1 名，依甄選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自放榜之日起 3 個月內)。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69 號)

四、僱用期限：

(一) 自案內人員請假之日起至請假結束止(約 5 個月)。

(二) 本職缺係代理總務處幹事請育嬰留停薪工作，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待遇：按約僱 280 薪點，月薪 34,916 元/月。(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六、工作項目：

(一) 小額採購及核銷。

(二) 財產與物品管理、登帳及製表。

(三) 消耗品管理。

(四) 交通費、各項填報等事項。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下班時間，並配合相關差勤規定。

八、報名資格：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三) 具基本電腦作業(WORD、EXCEL、上網及 e-mail 收發等)操作處理能力。

(四) 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

(五)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九、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請掛號郵寄，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提供相關證件及書面資料影本，請於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親自簽名蓋章。(二) 報名資料請寄「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中山國小總務處收(信封上註明寄件人姓名及「應徵總務處約僱幹事」等文字)。

(三) 報名表上請務必註明可聯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以便於甄選應試作業之聯繫。

(四)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十、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請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

(一) 甄選報名表一份，照片一張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四) 簡歷自傳(請以所附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以 1 頁為限，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並影印 3 份)。

(五) 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 切結書。

十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依工作需求擇優錄取若干名，並以電話通知面試，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另報名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

(二)面試:

1. **時間：依通知時間**，逾時以棄權論。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並於當日至本校1樓人事室報到。
2. 地點：本校會議室。
3. 內容：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評定。
每人8至15分鐘。(依報名人數由本校決定)
4. 計分方式：依委員評分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未達80分，不予錄取。如不符本校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錄取及通知：

(一) 正取人員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棄權者不得異議。

(二) **報到後依總務處需求，預留時間預做交接。實際上班日將俟請假人實際請假之日，再另行通知。**

(二) 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依錄取結果公告日之隔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00至10:00，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錄取從缺。

十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附則：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 甄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五) 參加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七) 錄取進用人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 錄取進用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人事相關工作，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情事，除予解僱外，並視情節移請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偵辦。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公告。

(十) 申訴電話：02-25914085 轉18(人事室)、申訴信箱：75000Y@tp.edu.tw。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7 日